

情况说明

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你单位提供的《松抚大街以东、萱草路以南、工业三街以西、小山路以北围合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》，经核查，围合地块中的 A-04-02 地块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无需编制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抚松县水利局
2026年5月7日

